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，张霖先生、曾茂军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为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日